

济南市历城区卫生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

在企业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抽取 6 提样品，其中 3 提为检验样品，3 提为备用样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D65 亮度	GB/T 20810	GB/T 7974
2	横向吸液高度（成品层）		GB/T 461.1
3	抗张指数		GB/T 24328.3
4	柔软度（成品层纵横平均）		GB/T 8942
5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0810 GB/T 27741
6	灰分		GB/T 742
7	重金属含量		GB/T 24991 GB/T 24992
8	细菌菌落总数		GB/T 2081
9	大肠菌群		GB/T 20810
10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 20810
11	溶血性链球菌		GB/T 20810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T 20810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